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7.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22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427.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35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427.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阳智能”A股406.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514,1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7,194,139,000股，配号总数为54,388,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54388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686.535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4521756%，有效申购倍数为3,928.9372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63号文同意注册。《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55.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21.2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1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5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8.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8元（按照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66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86,305.0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477.23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2285183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02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的报告
公司子公司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松洋压缩机”）为合理规划产能，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拟出售一批机器设备及配套检具模具。购买方为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本次出售价格以2023年12月31日价值时点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值为基础，确定为2,746.18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0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松洋压缩机”）是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洋压缩机注册资本为44,239.67万元人民币。
为合理规划产能，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松洋压缩机拟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压缩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检具模具转让给松下万宝压缩机。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冰山集团的监事同时在交易对方松下万宝压缩机担任董事，因此松下万宝压缩机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堂埜茂、西本重之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36号
法定代表人：西畅彦
注册资本：11,384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18415371 8
主营业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松下万宝压缩机股东构成：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8.87%，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13%。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状况
松下万宝压缩机成立于1993年6月10日，是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松下控股株式会社，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
松下万宝压缩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17,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000
营业收入	164,600
净利润	6,63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冰山集团的监事同时在交易对方松下万宝压缩机担任董事，松下万宝压缩机是公司关联法人。
4、松下万宝压缩机近年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松洋压缩机所持有的机器设备及配套检具模具。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双方对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分别进行评估，机器设备部分由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11,937.72万元，账面净值为1,725.31万元，评估价值为1,758.87万元，增值率为2%。检具模具部分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检具模具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价值为987.31万元。评估范围内检具、模具相关购置支出均已费用化，因此检具模具无账面价值。综上，松洋压缩机拟出售的机器设备及配套检具模具评估价值合计2,746.18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分别聘请了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根据成本法，确定在价值时点2023年12月31日，该批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的评估价值为2,746.18万元。双方协商一致以该评估价值为合同交易价格。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2,746.18万元。
2、支付方式及期限：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买方付清全额款项后由买方到卖方工厂清点装车，作为交付日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转让涉及的原生产人员将由松洋压缩机内部安排调整到合适岗位。本次交易后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器设备及检具模具转让将有利于松洋压缩机合理利用内部空间，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经营质量。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松下万宝压缩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他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并有利于松洋压缩机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经营质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系根据评估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3、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1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311天（2023年3月18日—2024年1月22日），利息为100*0.01%*311/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常德力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科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德力元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5,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元，低风险业务2,000万元，公司为其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授信品种：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9,3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在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期限为一年。佛山科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佛山科霸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48379954U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肖膀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8.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加工与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49.42	83,908.13
负债总额	52,343.49	42,290.09
净资产	31,405.93	34,618.03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301.73	41,635.22
净利润	5,905.94	3,320.49

（二）公司名称：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274963621B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24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住 所：湖南省郴州市高科技术产业园区林邑大道东侧郴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2栋401-6室
法定代表人：张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554.0916万元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8.39%的股份，其中钟发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686.94	887,596.60
负债总额	462,980.70	557,872.38
净资产	334,706.24	329,724.22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8,583.22	239,889.67
净利润	19,994.50	-37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3,3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招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佛山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常德力元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常德力元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德力元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霸为公司担保事项，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5,3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3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8.77%、136.9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仲裁及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2,881,188.2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因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青岛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本案已受理，案号为青仲受通字（2023）第1557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因承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某地块、A2文化”项目与申请人签订了《物资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合同，申请人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货款。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都不予支付，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中实上庄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混凝土货款2,339,99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3年11月2日的逾期利息损失421,198.20元，并支付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利息损失（以欠款为基数按LPR利率四倍计算）；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120,000.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以上款项共计为人民币2,881,188.20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90、2023-107），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案由	判决/调解结果	案件进展
（2023）京0108民初41182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785,721.42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7,281,324.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023）济仲裁字第4723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462,224.31	买卖合同纠纷	1、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7,739,173.15元，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给申请人：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2,500,000.00元，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2,500,000.00元，2024年2月9日前支付2,739,173.15元；2、本案仲裁费用57,299.00元，由申请人承担；3、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4、若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另行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申请人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6、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	达成调解
（2023）沪0115民初92959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04,850.76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混凝土采购款共计4,156,653.19元，此款分四期支付：分别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50.00万元；于2024年1月15日前支付10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24年2月9日前支付656,653.19元；2、就上述付款义务，若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3、案件受理费40,053.00元，减半收取20,026.50元，由原告承担。	达成调解
（2023）京0106民初21249号	中实上庄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717.25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1,939,782.50元；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双方均上诉
（2023）济仲裁字第4725号	中实上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389,517.99	买卖合同纠纷	1、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1,931,794.91元，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或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给申请人：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000.00元，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931,794.91元。若被申请人以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贴息费用由申请人承担；2、本案仲裁费用23,350.00元，由申请人承担；3、申请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4、若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未足额支付的，上述剩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且被申请人另行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申请人可就上述剩余未付款项、逾期付款利息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双方履行本调解协议后，就本案争议事项一次性解决，互不追究；6、双方同意在调解书中对本案争议的事实不作书面表述。	达成调解
（2023）陕0102民初12508号	中实上庄	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5,941.88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分期支付原告款项120万元（含诉讼费9,627.00元及利息20,297.65元）；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前支付40.00万元；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40.00万元；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40.00万元。若被告任意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原告有权就剩余所有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2、案件受理费9,627.00元，由被告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达成调解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下属公司一项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诉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高艳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中实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艳兵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2,593,200.00元及违约金（以2,551,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6日止，按年利率7.11%计算；②以2,558,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3年3月6日止，按年利率7.11%计算；③以2,593,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7.11%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负担。
（三）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法院（2023）黑0805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586,200.00元及违约金（以2,586,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95倍标准计算）；
2、对上述被告一所负债务，被告二负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被告一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528.00元，减半收取计16,764.00元，由原告负担2,899.00元，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13,865.00元；反诉费14,723.20元，减半收取计7,361.60元，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保全费6,520.00元，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负担。
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审被告已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中，尚未判决。
五、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仲裁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仲裁委员会青仲受通字（2023）第1557号《仲裁申请书》及《受理通知书》；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8民初41182号《民事判决书》；
3、济南仲裁委员会（2023）济仲